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	HK-2001324
投诉人 (1)	: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投诉人 (2)	:	腾讯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	巨永亮 juyongliang
争议域名	:	<intencent.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的两个投诉人的分别为：

第一投诉人：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其地址为P. 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以下简称“投诉人(1)”)。

第二投诉人：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35层。(以下简称“投诉人(2)”)。

在本裁决中，两个投诉人联合统称为“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巨永亮，地址为中国中国火炬路721000。

争议域名为<intencent.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注册, 地址为: Alibaba, Building No.9 Wangjing East Garden, 4, Beijing 100102th Area, Chaoyang District, China。

2. 案件程序

2020年3月3日, 投诉人(1)与投诉人(2)共同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0年3月4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20年3月6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20年3月9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要求投诉人在2020年3月14日前修改投诉书存在的格式缺陷, 投诉人于2020年3月10日, 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修订后的投诉书及附件, 并于同日获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修改后的投诉书符合《政策》的格式要求。

2020年3月1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香港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20年3月30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0年4月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0年4月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蔡伟平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蔡伟平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成立于1998年11月，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

投诉人自2002年起，于世界各地，当中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等多个国家地区为其商标“TENCENT”取得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于2019年10月27日注册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概括如下：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及/或混淆的近似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包含整个TENCENT商标，以及描述性词语“并在商标前加上了描述性的单字“in”，而且“in”是指代投诉人在2019年5月发布了智慧营销体系“Tencent In”（投诉人也提供相关的新闻发布信息）。投诉人认为这个描述性词语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巨永亮 juyongliang”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而且投诉人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用TENCENT商标；而且认为被投诉人不是真诚地提供商品或服务，或合法、非商业地使用争议域名，因为认为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转到售卖争议域名，但缺乏实质内容的网站。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用争议域名主张包括：

- 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TENCENT注册商号及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题下，才恶意地注册争议域名；

- 被投诉人于投诉人注册其首个TENCENT商标后的17年后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明显地表现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悉或至少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注册知名域名所构成的恶意；
-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并在其前加上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的描述性词语“in”，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没有诚实可信的理由或逻辑，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可能的解释是被投诉人意图通过争议的域名造成混淆，错误和欺骗。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经中心秘书处符合《政策》规定的送达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任何形式的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认为投诉人的商标“TENCENT”有巨大的商誉、知名度和极高的显著性。

本案争议域名<intencent.com>包含了投诉人具有合法权益和高显著性的商标“TENCENT”，并在其后加入字母“in”。本案专家组认为，“in”是通用词具有描述性，即是未必所有遇见争议域名的互联网使用者都联想到投诉人在2019年5月发布了智慧营销体系“Tencent In”，在投诉人的商标“TENCENT”前加入“in”所构成的争议域名而并不能避免和减与投诉人商标的造成混淆。对于知晓“Tencent In”营销系统的互联网使用者来说，这种混淆性就更大了。

本专家组认为一般的互联网用户很可能误认为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注册或与其相关。

因此，本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可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明确表明从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争议域名或其中的可识别部分。本案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商标“TENCENT”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显著性。在缺乏投诉人许可和授权和被投诉人也不以争议域名为公众所知晓的情形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起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成功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已经成功地将反驳该初步证据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然而，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据。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4(b)条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注册与使用符合《政策》中第4条(b)款(i)项规定。相关条文如下：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

本案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内容显示投诉人有意出售争议域名，但没有指明出售的具体对象，缺乏证据显示改出售邀约是向本案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而且也没有出售金额。因此，本案专家组认为就本案证据而言，不足以构成《政策》中第4条(b)款(i)项规定的恶意情形。

尽管如此，本案专家组在考虑本案证据后，接纳投诉人关于争议域名的其他恶意情形的主张。

投诉人也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经投诉人长期广泛的宣传和在商业活动中的使用，已成为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

本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就其上述商标在全球多个国家取得巨大商誉的情形下，被投诉人应该充分知悉投诉人的商标及其商誉；因此，推断被投诉人应该知悉投诉人在 2019 年 5 月发布了智慧营销体系“Tencent In”活动信息和报道。被投诉人在自己对该名称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选择以投诉人商标“TENCENT”和相关业务名称的缩写“in”构成二级域（域名主体部分），在 .com 国际通用顶级域下注册为域名，本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明显针对投诉人的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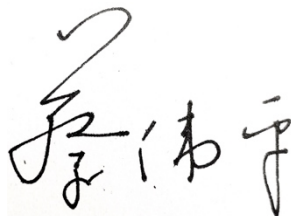
根据《政策》第4条第(b)项第(iv)款的规定，被投诉人通过使用争议域名，故意试图通过在该网站或者网站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牟取商业利益，构成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恶意使用争议域名。就案而言，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形。

此外，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没有将其投入实质使用，构成消极持有（passive holding）域名，而且争议注册和使用明显针对具有知名度和显著性的商标品牌，是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一种情形。

综上，本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成功证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投诉人提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第（a）款的第三个条件。

6. 裁决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intencent.com>转移给投诉人(2)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蔡伟平' (Cai Weiping),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独任专家: 蔡伟平

2020年4月6日